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丕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姚美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被告張姚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